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1F20210429-14 号

致：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1F20210429-0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10429-08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564 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就《首轮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需进一步落实事项，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同时，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已对此出具《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63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以下合称“补充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为此，本所经办律师根据《首轮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于补充期间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1F20210429-1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无特别声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5
问询 2 关于客户及销售模式.....	5
问询 4 关于实际控制人.....	7
问询 5.1 关于关联交易.....	14
问询 6 关于历史沿革.....	31
问询 8 关于房产和土地.....	49
问询 9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61
问询 10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65
问询 18.2 关于环保.....	67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事项更新.....	7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75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5
七、发行人的业务.....	7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8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8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89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0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0
十九、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9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92

第一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询 2 关于客户及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2%、67.94%、72.56%，客户集中度较高；（2）发行人对客户川崎的收入占比为 15.45%、29.63%、41.20%，2022 年对川崎的销售毛利贡献比例为 50.11%，2022 年形成了对川崎的单一客户依赖；发行人与川崎目前执行的框架协议合作期为 2018-2028 年；（3）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少量摩托车零部件产品通过贸易商买断式交易流向摩托车售后市场，向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158.98 万元、5,492.74 万元、2,812.57 万元，占比为 8.64%、6.20%、2.66%；（4）2021 年，公司对摩托车零部件售后市场业务进行优化，逐步由佣金模式切换至贸易商模式。

请发行人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7 客户集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通机、摩托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分别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客户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2）以表格形式列示割草机、小型发电机的通机零部件、大小排量摩托车零部件、新能源零部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并作量价分析，向同一客户所销售零部件的不同型号的销量变化及单价差异情况；（3）按销售金额的客户规模分布情况；（4）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电动化产品对小功率发动机的替代影响、与客户的协议合作期、主要客户的产业布局及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创科实业等），说明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可持续性；（5）主要贸易商、佣金服务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佣金模式与贸易商模式的区别，佣金服务商和贸易商的区别、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合；（7）2021 年业务模式的具体变化及其原因，佣金模式切换至贸易商模式后，终端客户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向贸易商销售金额及销售佣金的变化原因；（8）报告期内贸易商退换货情况，各期末贸易商库存及消化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且：（1）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7 客户集中”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有关问题的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贸易商业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除因业务开展需要的正常商业往来以外，主要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员工和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收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调查问卷，了解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及其投资和任职情况；

2. 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收集发行人上市客户的定期报告、境内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通过企查查等查询客户的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离职人员名单与客户的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了解是否存在重名或者任职情况；

4.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前员工是否在主要客户担任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5.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银行流水，了解银行流水中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除因业务开展需要的正常商业往来以外，主要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问询 4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张波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70.47%的股份，通过宁波斯创控制公司 4.1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4.66%的股份，张波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胡佩芬为张波杰的母亲，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2%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并在发行人处任董事职务，孙洁为张波杰配偶，通过宁波倍聚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股份；（3）2020 年 4 月，张波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以零元转让给胡佩芬。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胡佩芬、孙洁的持股比例及其与实际控制人张波杰的关系、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说明未认定胡佩芬、孙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张波佳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及任职的变化情况，2020 年张波佳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胡佩芬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胡佩芬、孙洁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胡佩芬、孙洁的持股比例及其与实际控制人张波杰的关系、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说明未认定胡佩芬、孙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申报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2023 年 6 月申报时，公司将张波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主要是基于报告期内张波杰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一直高于 7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张波杰直接持有公司 70.47%的股份，且其担任宁波斯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宁波斯创控制公司 4.19%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74.66%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张波杰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在公司战略决策、经营方针、资本运作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方面具有重大影响，能够独立对公司实施控制。

申报时公司未认定胡佩芬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主要如下：

尽管胡佩芬系张波杰的母亲，直接持有公司 17.62%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在公司处任董事职务，但鉴于张波杰能独立对公司实施控制，综合以下原因，公司在 2023 年 6 月申报时未将胡佩芬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1）胡佩芬在报告期期初 2020 年 1-4 月未持有公司股权，2020 年 5 月开始作为公司股东/董事期间，报告期内未独立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对历次股东大会议案/董事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与其他股东董事一样，在结果上均与张波杰保持一致；（2）胡佩芬未参与对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也未对董事及监事任免情况提出异议；作为公司董事，也未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反对意见；（3）胡佩芬自 2019 年开始便以照顾张夫康和家庭为主，较少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4）报告期内胡佩芬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其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承诺，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要求的

情形。

公司未认定孙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如下：

尽管孙洁系张波杰的配偶，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通过宁波倍聚间接持有公司 1.32% 的股份，但综合以下原因，公司在 2023 年 6 月申报时未将孙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1）孙洁作为公司股东宁波倍聚的有限合伙人，无法控制宁波倍聚，无权代表宁波倍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包括作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不存在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途径，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2）孙洁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不属于公司的直接股东、董事，无权行使股东权利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不具有人事决策权；（3）孙洁根据所在岗位职责作出的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日常行为，报经公司相关领导审批，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中作用有限；（4）报告期内孙洁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形，其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公司已补充认定胡佩芬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超过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审慎分析，结合胡佩芬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并历任公司会计、执行董事、监事职务，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胡佩芬为张波杰的母亲，并直接持有公司 17.62% 的股份，公司补充认定胡佩芬自 2020 年 5 月至今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波杰、胡佩芬。

（三）补充认定胡佩芬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控制权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

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一直为张波杰，未发生变化。公司补充认定胡佩芬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系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前后分析认定不同导致，未改变报告期内张波杰一直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一直高于 70% 的客观现实，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胡佩芬自 2020 年 5 月至今一直持有公司超过 5% 的股权/股份，且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担任董事职务，追认胡佩芬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至公司首发申报前（2023 年 6 月）已满三十六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张波佳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及任职的变化情况，2020 年张波佳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胡佩芬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张波佳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及任职的变化情况，2020 年张波佳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胡佩芬的原因

张波佳，女，中国国籍，2004 年 6 月出生（截至 2023 年 6 月年满 19 周岁）。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在宁波市镇海中学就读；2022 年 9 月至今，在香港理工大学攻读本科学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张波佳不存在从业情况和对外投资。

2019 年 4 月，张波佳以零元受让其母亲胡佩芬所持有的斯贝有限 20% 股权，2020 年 4 月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以零元转回给其母亲胡佩芬，转回原因主要系考虑计划去境外学习，加之当时未满 18 岁，不方便继续作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张波佳除短暂持有公司股权外，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2020 年 1-4 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波杰；2020 年 5 月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波杰和胡佩芬。胡佩芬自 2020 年 5 月至今一直持有公司超过 5% 的股权/股份，且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担任董事职务，追认胡佩芬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但自 2020 年 5 月至公司首发申报前（2023 年 6 月）已满 36 个月，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仍为张波杰，未发生变化，因此，追认胡佩芬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控制权稳定的规定，不会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 胡佩芬、孙洁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胡佩芬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形式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1	宁波大榭开发区莱茂大酒店	曾持股 100%（2020 年 8 月退出）	住宿、餐饮	否
2	康杰灯具行（2022 年 1 月注销）	负责人	灯具、五金配件、灯具配件的零售	否（2019 年 3 月后无实际经营活动）
3	宁波市镇海通实机械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注销）	曾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缸套生产	否（2018 年开始已无实际生产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孙洁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胡佩芬、孙洁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 胡佩芬、孙洁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最近三年，胡佩芬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重大诉讼、大额

债务、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其他情形。胡佩芬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孙洁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重大诉讼、大额债务、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其他情形。孙洁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张波杰出具了锁定期为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因此，孙洁不存在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孙洁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主体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责任和义务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胡佩芬、孙洁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审慎分析，并结合胡佩芬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以及与张波杰的亲属关系，公司已补充认定胡佩芬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如本题第一部分“（一）申报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部分所述，孙洁不存在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途径，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未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重大影响，仅在其本职岗位上参与公司的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影响有限，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台账及董事/监事提名函，了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表决和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高管任免情况，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斯贝科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确认股东认可张波杰、胡佩芬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 通过调查问卷、企查查等公开信息了解胡佩芬、孙洁在公司的任职、个人投资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控制的企业、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4. 通过检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必应搜索等网站，查阅胡佩芬、孙洁的个人信用报告，了解胡佩芬、孙洁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重大诉讼、大额债务、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5. 获取并查阅胡佩芬、孙洁根据自身情况出具的股份锁定、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了解其承担的相关义务；

6.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7. 获取张波佳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了解其个人基本信息和投资及任职情况、受让及转让股权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根据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审慎分析，并结合胡佩芬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以及与张波杰的亲属关系，公司已补充认定胡佩芬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孙洁不存在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途径，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未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重大影响，仅在其本职岗位上参与公司的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影响有限，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问询 5.1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张波杰和胡佩芬转让斯贝管理公司 40%股权，向张波杰转让北仑农商银行 1.99%股权，从张波杰和胡佩芬处受让江门斯贝 100%股权；（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张波杰大额资金拆入，胡佩芬曾短期占用公司资金；（3）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注销或转让了宁波市镇海通实机械有限公司、宁波渡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莱茂大酒店、康杰灯具行和宁波方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方股权转让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时间、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利息计提、支付情况，发行人还款资金来源，张波杰取得还款后的资金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3）已注

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历史沿革和业务开展情况，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联方股权转让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一）关联方股权转让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聚焦公司主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相同或与主业不相关的业务以股权收购、出售等方式进行了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1）公司分别向张波杰、胡佩芬转让思贝管理公司 32%、8%股权

思贝管理公司系由张波杰、胡佩芬、斯贝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资设立。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思贝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335 万元，其中张波杰以货币出资 1,120.80 万元，持股 48%；胡佩芬以货币出资 280.20 万元，持股 12%；斯贝有限以房产（含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934 万元出资，持股 40%。

2020 年 11 月 16 日，斯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分别向张波杰、胡佩芬转让思贝管理公司 32%、8%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747.20 万元、186.80 万元。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斯贝有限出资额平价转让。根据宁波市敬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甬敬评字〔2020〕第 217 号），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0年9月22日）房屋和土地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21.41万元，评估值为933.67万元，溢价率为669.02%。由于斯贝有限出资时间与本次股权转让时间的间隔较短，因此以评估值为基础作价，按出资额平价转让，价格公允。

（2）转让北仑农商银行1.99%股权给张波杰

为清理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产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9号）第十条相关规定：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2%，公司向张波杰出售北仑农商银行1.99%股权。

2020年12月28日，斯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仑农商银行1.99%股权转让给张波杰。

2020年12月，宁波市敬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甬敬评字〔2020〕第225号），本次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斯贝有限所持有的北仑农商银行2.5153%股权，该股权账面价值为2,162.36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3,041.71万元，增值额为879.35万元，增值率为40.67%。斯贝有限参考评估价值将1.99%股权转让给张波杰，对应转让价格为2,396.21万元，交易价格公允，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 从张波杰和胡佩芬处受让江门斯贝100%股权

江门斯贝原为实际控制人张波杰控制的企业，从事铝合金压铸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为规范该情况，斯贝有限从张波杰和胡佩芬处受让江门斯贝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江门斯贝成为斯贝有限全资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斯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分别从张波杰和胡佩芬处受让江门斯贝80%股权、20%股权，收购价款合计1,360万元。

根据江门市信诚骏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诚骏德资评报字〔2020〕第011号），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江门斯贝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340.7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1,359.15万元，增值额18.45万元，增值率1.38%。斯贝有限对江门斯贝的收购价格为1,360万元，收购价格系参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主要原因是为突出主业，剥离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产业或解决同业竞争，上述股权转让已经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转让价格根据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二）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具体情况

收购江门斯贝完成后，江门斯贝为公司的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内部交易。思贝管理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张波杰持股 8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北仑农商银行实际控制人张波杰持股且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上述两家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思贝管理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思贝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在 2021 年以来向思贝管理公司租赁部分员工宿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入房屋-支付租金 (含税)	18.00	36.00	-	-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2.82	-

2. 北仑农商银行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含子公司展鹏贸易）于北仑农商银行开设基本户、一般户和保证金账户，主要用于存款、借款、转账、保函业务，各年度发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本期借款
2023 年 1-6 月	人民币账户银行业务	3,328.81	2,672.00
	美元账户银行业务	\$3.60	\$373.98

（续上表）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支付手续费	本期分红
2023 年 1-6 月	人民币账户银行业务	28.40	44.64	-	54.26
	美元账户银行业务	\$0.0036	\$1.97	-	-

(2)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本期借款
2022 年	人民币账户银行业务	1,038.85	2,486.00
	美元账户银行业务	\$18.02	\$3,723.25

(续上表)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支付手续费	本期分红
2022 年	人民币账户银行业务	39.32	100.96	0.61	49.34
	美元账户银行业务	\$0.02	\$9.77	-	-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本期借款
2021 年	人民币账户银行业务	563.41	6,968.06
	美元账户银行业务	-	\$2,291.14

(续上表)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支付手续费	本期分红
2021 年	人民币账户银行业务	82.12	144.32	0.11	49.34
	美元账户银行业务	\$0.04	\$4.83	-	-

(4)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本期借款
2020 年	人民币账户银行业务	3,197.80	7,610.00
	美元账户银行业务	-	-

(续上表)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支付手续费	本期分红
2020 年	人民币账户银行业务	1.71	144.16	0.0025	236.25
	美元账户银行业务	\$0.0006	-	\$0.007	-

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时间、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利息计提、支付情况，发行人还款资金来源，张波杰取得还款后的资金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时间、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利息计提、支付情况，发行人还款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张波杰、胡佩芬拆借资金的情况，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性临时资金需求，拆入相关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向张波杰拆借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向张波杰分别拆入资金 968.01 万元、249.58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经营资金紧张时，在公司安排下由张波杰及其控制的个人卡为公司支付费用和员工工资以及公司计提对张波杰的资金拆借利息等，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形成原因	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为公司支付费用、员工工资等	668.13
	计提资金拆借利息	294.88
	零星转入资金	5.00
	合计	968.01
2021 年度	计提资金拆借利息	189.23
	为公司支付房租、费用等	60.35
	合计	249.58

公司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计提了拆借张波杰资金对应的利息金额合计 484.11 万元，利息金额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资金需求增大，但当时公司外部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靠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形成期初对张波杰的资金拆借 7,060.08 万元。公司已于报告期内陆续归还了拆借本金和

利息，截至 2022 年 4 月，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完毕。公司归还的资金主要源自公司日常经营积累、外部投资者的增资款以及实际控制人张波杰及其他相关个人卡收取的货款。

2. 公司与胡佩芬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

（1）公司向胡佩芬拆入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0 年 1-3 月，公司向胡佩芬合计借入资金 1,225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经营资金紧张时的临时资金周转，款项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归还银行借款。公司按每月借款余额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5.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公司向胡佩芬借款余额	利息计提金额
期初余额	-	-	408.98	-
2020 年 1 月	425.00	819.30	14.69	1.54
2020 年 2 月	800.00	140.00	674.69	2.50
2020 年 3 月 1-30 日	-	674.69	-	1.57
合计	1,225.00	1,633.99	-	5.61

（2）公司向胡佩芬借出资金及收回情况

2020 年 3-7 月，公司向胡佩芬借出资金合计 690.32 万元，主要因胡佩芬个人为筹集购房款等需要进行资金临时周转，向公司短期借入资金，胡佩芬已于 2020 年 8 月归还了全部本金。公司按每月借款余额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8.71 万元，胡佩芬已于 2022 年 4 月支付了相关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归还金额	借出金额	胡佩芬向公司借款余额	利息计提金额
2020 年 3 月	-	240.32	240.32	-
2020 年 4 月	30.00	300.00	510.32	2.72
2020 年 5 月	283.00	100.00	327.32	3.04
2020 年 6 月	183.00	47.00	191.32	1.88
2020 年 7 月	141.75	3.00	52.57	0.88
2020 年 8 月	52.57	-	-	0.19
合计	690.32	690.32	-	8.71

（二）张波杰取得还款后的资金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张波杰取得归还资金主要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持股平台增资及出借给朋友等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流入时间	流入金额（万元）	交易对方及来源	资金主要用途和去向
2021 年 3 月	250.00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归还关联方借款	部分用于持股平台宁波斯科创出资，出资款合计 81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000.00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归还关联方借款	转入母亲胡佩芬账户，后胡佩芬出借给朋友 1,000 万元用于从事不良资产相关业务并收取利息，购买理财 956.15 万元
2021 年 8 月	1,600.00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归还关联方借款	证券投资 1,6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888.00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归还关联方借款	证券投资 2,845 万元

上表中，张波杰将资金转入其母亲胡佩芬账户，后胡佩芬出借给郑雷华家族 1,000 万元用于从事不良资产相关业务并收取利息。郑雷华家族从事不良资产相关业务通过郑雷华之子郑天宇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22HW5N，注册资本 1 亿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D0013，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郑雷华家族经营不良资产业务主要为收购不良债权包等资产，交易标的金额较大，如宁波瑞时电器有限公司等 42 户不良债权资产包交易金额高达 4.7 亿元，资金需求量大，资产处置周期长，资金紧张时会向亲朋好友筹措资金。胡佩芬自 2018 年 6 月起陆续出借郑雷华家族 2,000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出借资金为 1,000 万元，借款利息为月息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胡佩芬已收回本金 700 万元，收回利息 343.04 万元，尚有 1,300 万元本金未收回。郑雷华家族从事不良资产业务与斯贝科技无关，亦不涉及斯贝科技客户、供应商和关联方。

综上，张波杰取得还款后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向张波杰及胡佩芬的拆借资金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资金拆借发生时点有限公司由张波杰及其亲属 100%控制，且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拆借时点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最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历史沿革和业务开展情况，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一）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历史沿革和业务开展情况，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办理注销的关联方为宁波市镇海通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实机械”）、宁波渡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渡宏国际”）、康杰灯具行 3 家，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莱茂大酒店（以下简称“莱茂大酒店”）、宁波方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石精密”）2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通实机械

截至注销前，通实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镇海通实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07149620X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镇海区九龙湖镇田顾工业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加工；金属材料及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法定代表人	张波杰
注销前股权结构	胡佩芬持股 60%、张波杰持股 25%、张波佳持股 15%

通实机械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3 年 7 月，通实机械设立

2013 年 7 月，张夫康、张波杰共同设立通实机械，注册资本 50 万元。设立时，通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夫康	45.00	90.00	货币
2	张波杰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2020 年 6 月，股权调整

2020 年 6 月 6 日，通实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股权调整，由胡佩芬取得张夫康原持有的 60%股权；由张波杰取得张夫康原持有的 15%股权，由张波佳取得张夫康原持有的 15%股权。

本次调整后，通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胡佩芬	30.00	60.00	货币
2	张波杰	12.5	25.00	货币
3	张波佳	7.5	1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 2020 年 7 月，通实机械注销

2020 年 6 月 15 日，通实机械全体股东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2020 年 7 月 17 日，通实机械完成注销。

2013 年通实机械成立后，主要从事缸套的生产与销售。

2018 年 4 月斯贝科技成立缸套车间与生产线，自行生产缸套，逐渐减少了对通实机械的采购，通实机械逐渐停产。报告期内，通实机械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清理完剩余库存后于 2020 年 7 月注销，其注销前不存在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2. 渡宏国际

截至注销前，渡宏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渡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0906547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宁波大榭开发区西岙宁波斯贝科技缸套有限公司办公房 507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摩托车配件、照明器材、百货的批发、零售。
法定代表人	张波杰
注销前股权结构	张波杰持股 59%、胡佩芬持股 33%、张波佳持股 8%

渡宏国际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4 年 7 月，渡宏国际设立

2014 年 7 月，张夫康、张波杰共同设立渡宏国际，注册资本 500 万元。设立时，渡宏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夫康	255.00	51.00	货币
2	张波杰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2020 年 6 月，股权调整

2020 年 6 月 5 日，渡宏国际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对渡宏国际股权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权比例为：张波杰的股权比例为 59%，胡佩芬的股权比例为 33%，张波佳的股权比例为 8%。

本次变更后，渡宏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波杰	295.00	59.00	货币
2	胡佩芬	165.00	33.00	货币
3	张波佳	4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2020 年 7 月，渡宏国际注销

2020年6月16日，渡宏国际全体股东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2020年7月14日，渡宏国际完成注销。

渡宏国际设立后，原计划开展与印度相关的贸易业务，但因未获取相关业务机会，故未实际开展业务。

因渡宏国际未实际经营，因此决定注销，其注销前不存在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3. 康杰灯具行

截至注销前，康杰灯具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杰灯具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01MA2AERRE63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0日
注册地址	大榭开发区榭西工业区南湖路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灯具、五金配件、灯具配件的零售。
经营者	胡佩芬

康杰灯具行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05年6月，康杰灯具行设立

2005年6月，胡佩芬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提交《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书》。2005年6月20日，康杰灯具行设立。

（2）2022年1月，康杰灯具行注销

2022年1月20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榭市监登记个销字〔2022〕第3-1号），康杰灯具行完成注销。

康杰灯具行设立，主要从事灯具、灯具配件零售，2019年3月以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因康杰灯具行已不再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决定注销，其注销前不存在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4. 莱茂大酒店

莱茂大酒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大榭开发区莱茂大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50354561P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大榭兴岛南路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餐饮服务（含凉菜）（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棋牌服务。
投资人	胡安康

莱茂大酒店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03 年 5 月，莱茂大酒店前身宁波大榭开发区斯贝大酒店设立

2003 年 5 月，胡佩芬向工商主管部门提交《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表》。
2003 年 5 月 27 日，宁波大榭开发区斯贝大酒店设立，投资人为胡佩芬。

（2）2020 年 8 月，莱茂大酒店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30 日，胡佩芬、胡安康签署《转让协议书》，约定胡佩芬将宁波大榭开发区斯贝大酒店的股权转让胡安康。2020 年 8 月 5 日，转让完成后，宁波大榭开发区斯贝大酒店的投资人变更为胡安康。

（3）2020 年 11 月 18 日，宁波大榭开发区斯贝大酒店更名为莱茂大酒店。

莱茂大酒店设立后，主要从事住宿、餐饮及棋牌服务。

胡佩芬因个人年龄较大，精力不足因素，不想继续经营，因此决定对外转让，转让前莱茂大酒店不存在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5. 方石精密

方石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方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493X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西湖路5弄1号南首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沃建红
股权结构	沃建红持股 95%、沃流冬持股 5%

方石精密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20年3月，方石精密设立

2020年3月11日，方石精密设立，设立时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孙万忠	150.00	37.50	货币
2	王金涛	100.00	25.00	货币
3	沃建红	100.00	25.00	货币
4	王宏博	50.00	12.5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2）2020年3月，方石精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6日，方石精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孙万忠将其持有的方石精密 37.5%股权转让给孙军杰。转让后，方石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孙军杰	150.00	37.50	货币
2	王金涛	100.00	25.00	货币
3	沃建红	100.00	25.00	货币
4	王宏博	50.00	12.5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3）2020年11月，方石精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0日，方石精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金涛、王宏博分别

将其持有的方石精密 25%股权、5%股权转让给沃建红，王宏博将其持有的方石精密 7.5%股权转让给孙军杰，监事由沃建红变更为孙军杰。第二次股权转让后，方石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沃建红	220.00	55.00	货币
2	孙军杰	180.00	45.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4）2021 年 10 月，方石精密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20 日，方石精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军杰将其持有的方石精密 45%股权转让给陈福民。第三次股权转让后，方石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沃建红	220.00	55.00	货币
2	陈福民	180.00	45.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4）2022 年 4 月，方石精密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29 日，方石精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福民分别将其持有的方石精密 40%股权、5%股权转让给沃建红、沃流冬，同时免去孙军杰的监事职务。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方石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沃建红	380.00	95.00	货币
2	沃流冬	20.00	5.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方石精密自设立后，主要从事小型铝合金压铸件制造。

孙军杰退出的原因是其持有宁波兴港必利来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管理该公司的玻璃制品相关业务，未参与方石精密的实际经营管理，后因投资方石精密回报未达预期而选择退出。2021 年，孙军杰不再持有方石精密股权，2022 年 4 月孙军杰不再担任方石精密监事。孙军杰对外转让方石精密全部股权及辞去监事职务前，方石精密

不存在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中，渡宏国际、康杰灯具行、莱茂大酒店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通实机械曾生产销售缸套，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报告期内通实机械未实际生产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方石精密主要从事小型铝合金压铸件制造，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公司提供铝压铸件半成品和压铸外协业务。

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报告期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	通实机械	2020 年，公司向通实机械采购缸套 2.65 万元
2	渡宏国际	—
3	康杰灯具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康杰灯具行进行转贷的情形，2020 年度、2021 年度转贷金额分别为 7,610 万元、3,500 万元；2020 年度，康杰灯具行曾向公司借款 640 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由于时间较短（3-12 天），未计提利息。
4	莱茂大酒店	公司曾持有一块用于酒店经营的房产，在 2020 年 11 月处置该房产前，公司将房产出租给莱茂大酒店经营，收取租金 16.44 万元。
5	方石精密	报告期内，公司向方石精密采购零部件、模具及外协加工，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采购额分别为 67.99 万元、586.78 万元、604.12 万元、288.10 万元；向方石精密租赁厂房，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支付租金（含税）分别为 120.45 万元、55.59 万元、55.5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交易采取一致的定价政策，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关联方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评估报告，访谈股权转让的相关主体，了解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

2.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思贝管理公司、北仑农商银行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资料，了解其关联交易情况；

3. 了解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检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了解发行人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检查关联方收到发行人资金后一段时期内的大额支付对手方情况，访谈了解交易原因，获取资金流水支持性证据；了解郑雷华家族成员从胡佩芬处借款的原因和用途，获取郑雷华家族参与不良资产拍卖的成交记录和参与购买股权的股权受让协议、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企业名单，核查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和关联方，查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查阅胡佩芬与郑雷华家族的资金往来和资金往来借据，了解胡佩芬出借资金收取的利息率、郑雷华家族已归还本金及利息和尚未归还金额；

4.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文件；

5. 获取并查阅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前述企业的股权结构、工商信息、注销信息等，了解历史沿革情况；

6. 访谈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历史股东或相关人员，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及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7. 获取已注销或转让的部分关联方的财务报表，结合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资金流水核查，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已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为突出主业，剥离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产业或解决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转让价格根据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公允；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的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2. （1）为满足经营性临时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实际控制人张波杰及其亲属拆入资金的情形，相关款项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该等拆借款均已在报告期末向借出方归还了拆借本金和相应的利息。发行人归还拆借款项的资金来源主要系日常经营积累、外部投资者的增资款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个人卡收取的货款；（2）张波杰取得归还款项后主要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持股平台增资及出借给朋友等用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3）发行人同张波杰及其亲属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3. （1）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主要是相关主体已不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或不再进行投资，该等主体在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2）转让前，方石精密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其他注销或转让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问询 6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身斯贝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缴款方为海天公司（大榭街道集体企业），其代为出资的 50 万元为归还对张夫康的欠款；（2）1999 年 8 月，胡佩芬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0% 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孙志根；1999 年 12 月，孙志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0% 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胡佩芬；（3）2019 年 4 月，胡佩芬将其所持有公司 20% 股权以零元转让给张波佳，2020 年 4 月张波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以零元转让给胡佩芬；（4）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按照 27.0758 元/注册资本（3 亿元估值）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21 年 8 月发行人按照 72.2720 元/注册资本（投后估值 9 亿元）引入两家财务投资者，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按照 155.02 元/股引入财务投资者；（5）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斯贝有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海天公司的详细情况，张夫康与海天公司的合作经历，对海天公司相关债权的金额、形成过程和偿还情况，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损失或存

在其他纠纷，宁波市北仑人民政府是否为相关事项“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有权证明机关；（2）孙志根的详细情况，1999 年胡佩芬与孙志根之间以及 2019 年至 2020 年胡佩芬与张波佳之间短期内股权来回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违法违规情形；（3）发行人历次引入财务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短期内入股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财务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5）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较短时间内即申报 IPO 的原因，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如否，请列明差异情况及原因，中介机构及主要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海天公司的详细情况，张夫康与海天公司的合作经历，对海天公司相关债权的金额、形成过程和偿还情况，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损失或存在其他纠纷，宁波市北仑人民政府是否为相关事项“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有权证明机关

（一）海天公司的详细情况

海天公司成立、更名、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993 年 7 月，宁波市北仑海天物资实业总公司设立

经仑总工[1993]85 号文《关于区财政局机关工会要求兴办海天物资实业总公司》同意，宁波市北仑海天物资实业总公司设立。1993 年 7 月 30 日，宁波市北仑海天物资实业总公司设立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430806-3），法定代表人为张夫康，注册资金为 102.2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主营金属材料、建材、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除轿车）、五交化、百货、针织服装、灯泡材料。

2. 1993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天物资实业总公司

由于大榭岛整体开发建设，1993 年 12 月，宁波市北仑海天物资实业总公司

更名为“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天物资实业总公司”。

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社区资产经营公司和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海天公司由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地方实业总公司（即宁波大榭开发区社区资产经营公司的前身，其上级主管单位为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办事处）履行出资人义务。

3. 1995 年 10 月，海天公司注销

1995 年 9 月 28 日，海天公司提交《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因海天公司与宁波交通电机厂合并，海天公司申请注销。1995 年 10 月 4 日，海天公司办理完毕企业注销手续。注销前海天公司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411030-6），法定代表人为张夫康，注册资金为 97.4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二）张夫康与海天公司的合作经历，对海天公司相关债权的金额、形成过程和偿还情况，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损失或存在其他纠纷

根据 2021 年 8 月 31 日宁波大榭开发区社区资产经营公司和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确认，海天公司注销前由张夫康实际承租经营，张夫康在承租经营过程中对海天公司投入设备等资产形成了对海天公司的债权。

1995 年 5 月 24 日，张夫康作为出让方与海天公司的出资人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地方实业总公司作为受让方签订《转让合同》，张夫康将其承租经营海天公司和大榭开发区照明器材厂投入的财产和设备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总价按 1995 年 3 月底账面审计核实后的固定资产原值（包括原投入的利息）2,129,678.71 元，低值易耗品及工、夹、量、模具等 95,700 元，七间平顶屋固定资产投资贴补利息 25,000 元，计 2,250,378.71 元，冲减海天公司由张夫康租赁期间往来欠款 7,034.91 元、承租经营应付租金、历年国家减免税等款项计 417,182.32 元，实际转让价为 1,833,196.39 元。上述《转让合同》同时业经大榭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系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办事处前身）监证、宁波市北仑区律师事务所大榭办事处见证。

结合上述张夫康承租经营海天公司及后续转让退租情况，并经张夫康的配偶

胡佩芬确认，张夫康在承租经营过程中对海天公司投入设备等资产形成了对海天公司的债权。1994年7月，张夫康设立斯贝有限前身私营企业东方五金交电时，经海天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向张夫康还款50万元，归还的资金路径是海天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张夫康出资所需的50万元代为汇入东方五金交电的验资银行账户。

对于公司前身在设立时，集体企业海天公司以归还欠款的方式代缴出资事项，公司得到了海天公司的出资人宁波大榭开发区社区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办事处、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存在集体资产损失或其他纠纷的确认文件，具体如下：

2021年8月31日，宁波大榭开发区社区资产经营公司和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办事处对上述海天公司实际承租经营情况、归还张夫康50万元款项、最终转让及企业注销情况出具证明确认，并证明宁波大榭开发区社区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前身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与斯贝有限前身东方五金交电不存在产权及股权投资关系。

2022年12月21日，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确认海天公司的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但当时的实际承租经营人为张夫康，海天公司与斯贝科技前身不存在产权及股权投资关系，其归还张夫康债务代缴出资的行为，未损害集体资产权益。

2023年2月6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出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仑政批[2023]3号），确认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天物资实业总公司与东方五金交电不存在产权及股权投资关系，其归还东方五金交电法定代表人张夫康债务代缴出资的行为，未损害集体资产权益。

（三）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是否为相关事项“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有权证明机关

公司前身系私营企业东方五金交电，其出资来源系出资人当时的代付安排，虽代付企业海天公司的经济性质系集体企业，但张夫康系其当时租赁经营方，经营期间张夫康与海天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张夫康及其名下的私营企业东方五

金交电与海天公司不存在产权及股权投资关系，该等债权债务性质的确认、债权债务转让清理等事实情况业经宁波大榭开发区社区资产经营公司（前身为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实业总公司即原履行海天公司出资人义务单位）、主管单位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办事处确认，并进一步得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确认，该等证明系经有权部门作出。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制订、2011年修订、2016年修订）均规定“市（含县级市，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城镇集体企业的指导部门，加强对集体企业的政策指导，协调当地城镇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问题，组织有关方面监督、检查集体企业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二条规定，该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及相应行为规范的规定，适用于乡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该条例的其他条款，乡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参照执行。该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监督与指导体系，制定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加大财政投入，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维护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责任主体，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指导服务和权益维护等工作，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因此，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所辖行政区域内的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其派出机构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办事处具体主管本街道管辖范围内的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办事处及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有权证明上述海天公司相关事项“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其次，公司前身东方五金交电成立时为私营企业，后1996年变更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与原集体企业海天公司不存在产权及投资关系，海天公司亦于1995年10月办理完毕集体企业注销手续，不存在或涉及集体企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等改制程序，或挂靠集体企业经营需甄别界定及清理的情形，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于公司为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主体需取得证明的情形。

综上，张夫康与海天公司的合作及相关债权的形成和偿还均经有权部门证实，

未造成集体资产损失或存在其他纠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为相关事项“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有权证明机关。

二、孙志根的详细情况，1999 年胡佩芬与孙志根之间以及 2019 年至 2020 年胡佩芬与张波佳之间短期内股权来回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违法违规情形

（一）孙志根的详细情况

孙志根，男，中国国籍，1950 年 11 月出生，初中学历。1993 年 4 月至今，历任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榭光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任大榭开发区照明电器行业协会会长。此外，孙志根为张夫康胞姐的配偶，即张夫康的姐夫。

（二）1999 年胡佩芬与孙志根之间短期内股权来回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违法违规情形

1999 年摩托车缸套市场发展较快，张夫康开始关注并切入摩托车配件业务，基于孙志根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同时其又是张夫康的姐夫，双方协商由孙志根于 1999 年 8 月以 40 万元价款受让胡佩芬持有的斯贝有限 40% 股权，合资合作开拓摩托车配件业务。

在具体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两人的经营理念出现较大分歧，同时孙志根也因担任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榭光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较多精力放在自己的照明电器业务经营管理上，因此决定退出斯贝有限。1999 年 12 月，孙志根以 40 万元的价款将斯贝有限 40% 股权转回给胡佩芬。

因此，孙志根在入股协助其妹夫张夫康主导经营的斯贝有限切入摩托车业务过程中，双方在公司经营理念方面逐渐产生分歧，同时孙志根自身较多精力在自己的照明电器相关业务上，其在短期持股后退出斯贝有限，具有合理性。孙志根的入股及退股不存在纠纷和违法违规情形。

（三）2019 年至 2020 年胡佩芬与张波佳之间短期内股权来回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违法违规情形

2019 年 4 月，张波佳以零元受让其母亲胡佩芬所持有的斯贝有限 20% 股权，

主要系家庭成员间内部财产安排进行的股权调整。2020 年 4 月，张波佳将其所持有的斯贝有限 20%股权以零元转回给其母亲胡佩芬，主要系考虑计划去境外学习，加之当时未满 18 岁（张波佳 2004 年 6 月出生），不方便继续作为股东而退出。

因此，张波佳作为胡佩芬的女儿，其基于家庭成员间的内部财产安排入股，后出于拟境外学习及未成年不方便继续作为股东的原因，将股权转回给母亲胡佩芬，具有合理性。张波佳的入股及退股不存在纠纷和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历次引入财务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短期内入股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两次引入财务投资者。

2021 年 8 月，公司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博创复礼、宁波斯佳，增资入股价格为 72.9610 元/注册资本，该定价系根据 2020 年已实现业绩以及 2021 年预期业绩情况，经各方协商后确认的投后估值 9 亿元确定，对应 2020 年公司净利润的市盈率约 14.23 倍。

2022 年 12 月，公司引入财务投资者金帆投资，增资入股价格为 155.02 元/股，该定价系结合公司 2022 年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准，协商确定投后整体估值人民币 19.5 亿元，对应公司 2022 年公司净利润的市盈率约 15.5 倍。

相较于 2021 年 8 月公司引入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2022 年 12 月引入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在短期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经营管理逐步规范，内部控制得到加强，加之公司 2022 年预期业绩情况较好，估值得到较大提升。前述两次不同时期分别引入的财务投资者博创复礼、金帆投资，均为市场上的专业投资机构，对外投资多家拟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因此虽然短期内入股价格波动较大，但两次入股对应的公司市盈率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公司历次引入财务投资者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财务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财务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

五、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较短时间内即申报 IPO 的原因，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如否，请列明差异情况及原因，中介机构及主要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较短时间内即申报 IPO 的原因，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一致，如否，请列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积极响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21〕48 号）提出的“资本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号召，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成功纳入 2022 年度宁波市拟上市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名单“青凤库”。公司作为入库企业，是有关部门的重点服务对象，能享受有关部门提供的集中培训、上门指导和资源对接等培育服务，加快上市步伐。同时，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及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各方面可符合 IPO 条件，结合国家对资本市场改革的预期，因此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不久选择申报 IPO。

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未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报告期内在该交易中心不涉及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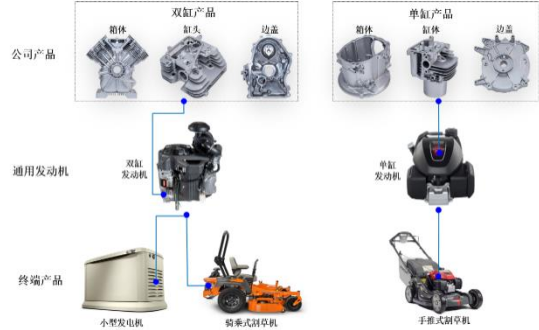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因主板与新三板的披露角度不同、满足主板配套业务规则的信息披露准则、公司新三板挂牌之后经营情况变化等而致信息披露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披露差异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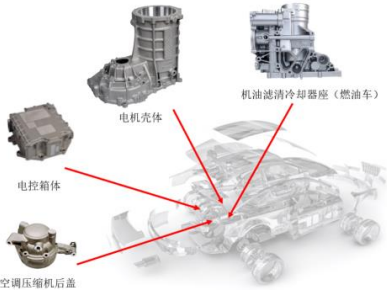
序号	披露差异事项	披露差异内容	原因说明
1	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职位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员工职位名称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不一致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导致持股平台员工职位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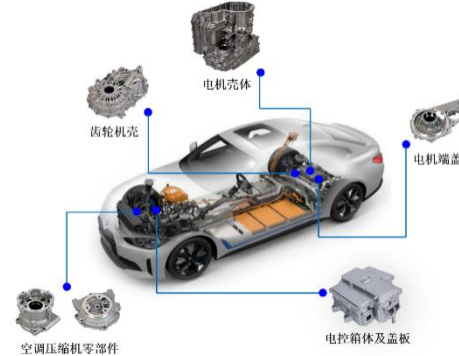
序号	披露差异事项	披露差异内容	原因说明
2	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列示可比公司包括文灿股份、派生科技、爱柯迪、旭升集团、广东鸿图和中原内配；《招股说明书》列示可比公司包括文灿股份、派生科技、爱柯迪、旭升集团、广东鸿图、秦安股份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发展状况，重新选取了同行业公司
3	风险因素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列示的风险因素包括客户集中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等；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包括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下游市场排放法规趋严的风险、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风险等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要求对公司风险因素进行了补充修订披露
4	产品描述及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气缸体、动力及传动系统箱体、电机壳体及其他结构零部件；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通用发动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三大系列产品，其中通用发动机零部件和摩托车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缸体、缸头、箱体、边盖等机身重要组成部件，主要应用于割草机、小型发电机、摩托车等终端产品；汽车零部件以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的精密铝合金壳体、箱体为主。同时更新了产品图示，行业基本情况根据主板信息披露要求增加相应内容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要求和公司报告期产品结构变化对公司产品描述和行业基本情况进行更新及补充披露
5	核心技术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主要技术包括发动机缸体结构精密加工技术、一体化精密压铸工艺技术、模具结构设计技术、高精度检测技术；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为发动机缸体结构精密加工技术、集成化精密压铸工艺技术、大型异构件精密加工技术、模具结构设计技术、高精度检测技术。一体化精密压铸工艺技术名称更改为集成化精密压铸工艺技术，新增大型异构件精密加工技术	随着一体化压铸的发展，一体化概念内涵发生变化，趋向于特指超大型零部件的压铸，使用超大吨位压铸机，目前公司并不具备该类设备，为避免误导，将核心技术名称更改为集成化精密压铸工艺技术；核心技术新增大型异构件精密加工技术根据公司技术研发成果和新获授权的专利而增加

序号	披露差异事项	披露差异内容	原因说明
6	速动比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2020 年、2021 年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47，披露 2020 年、2021 年每股收益（基本、稀释）为 5.08 元/股、4.17 元/股；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 2020 年、2021 年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48，披露 2020 年、2021 年每股收益（基本、稀释）为 0.25 元/股、0.21 元/股。	速动比率的差异主要系招股说明书计算方式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有所不同；2022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转增前后股本差异较大，为保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因此将以前年度按原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折算为按转增后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7	关联交易披露方式	公司在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时，宁波方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关联方认定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在关联交易部分披露了与它的交易情况；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时，根据相关规定宁波方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原关联方的重大交易情况”中披露了公司与它的交易情况；公司与方石精密的关联租赁交易额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使用权资产折旧和租赁负债利息金额披露，为提升可理解性，《招股说明书》中以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的租金金额作为关联租赁交易额进行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分类。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期间定期报告等披露实际控制人为张波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波杰、实际控制人为张波杰和胡佩芬。	因为胡佩芬系张波杰的母亲，直接持有发行人超过 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在公司处任董事职务。根据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审慎分析，结合胡佩芬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并历任公司会计、执行董事、监事职务，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补充认定胡佩芬自 2020 年 5 月至今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波杰、胡佩芬。

其中，《招股说明书》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产品描述和行业情况披露差异及其原因及合理性见下表：

序号	披露差异事项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通用发动机零部件	通机零部件主要包括应用于便携式发电机、割草机、伐木机、割木机、吹风机、电锯、油锯等通机动力及传动系统的气缸体、箱体、底座、边盖等铝合金压铸件，代表性产品及其在配套主机上的位置示意图如下： 图：便携式发电机配套的代表性产品  图：割草机配套的代表性产品 	公司通用发动机零部件主要包括箱体、缸头、缸体、边盖等发动机机身重要组成部件，配套于单缸或双缸通用发动机，最终用于割草机、小型发电机、除雪机、割木机等通用动力机械。公司通机零部件如下所示（以割草机和小型发电机为例）： 	以单缸和双缸作为通机零部件的分类基础，展示更为精准的产品分类、配套主机和终端应用产品，有助于投资者系统了解公司通机零部件产品及应用情况，具有合理性
2	摩托车零部件	摩托车零部件主要包括多种规格的气缸体及动力传动系统的箱体、边盖、扶手等铝合金压铸件。代表性产品及在摩托车上位置示意图如下：	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主要包括燃油摩托车缸体和少量电动摩托车侧挂电机箱体等。摩托车发动机缸体功能与通机缸体功能相同，侧挂电机箱体为电动摩托车后轮驱动电机的外壳。公司摩托车零部件如下所示：	根据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主要种类选择代表性产品，更为精准描述公司产品在摩托车上的安装位置，有

序号	披露差异事项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助于投资者更为全面、准确了解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产品布局，具有合理性
3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机油滤清冷却器座、电机壳体、电控箱体、空调压缩机盖等铝合金压铸件。代表性产品及在汽车上位置示意图如下： 	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如电机、电控系统精密铝合金壳体、箱体、端盖、盖板等零部件、空调压缩机零部件，以及少量燃油汽车零部件如滤清器底座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如下所示：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发展情况、具体产品结构，更新汽车零部件产品图示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为主，同时更新新能源汽车底图，指示更为准确的安装位置，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在整车中的位置，具有合理性

序号	披露差异事项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4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table><tr><th>（细分）行业主管单位</th><th>监管内容</th></tr><tr><td>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行业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拟订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td></tr><tr><td>工业和信息化部</td><td>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铸造行业的行业标准以及准入条件，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td></tr><tr><t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td><td>由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td></tr></table>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业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拟订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铸造行业的行业标准以及准入条件，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由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	公司行业主管机构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行业协会为中国铸造协会，上述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行使行业管理职能。 国家发改委负责行业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拟订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铸造行业的行业标准以及准入条件，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 中国铸造协会负责协助政府完善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范，规范行业行为；	相比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行业主管单位监管内容，已在本次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更新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监管内容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业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拟订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铸造行业的行业标准以及准入条件，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由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											

序号	披露差异事项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以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	促进铸造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现代铸造产业集群建设；推动铸造行业按照经济合理和专业化协作的原则进行改组、改造；提出行业内部技术和业务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协调和促进企业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	
		中国铸造协会	协助政府完善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范，规范行业行为；促进铸造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现代铸造产业集群建设；推动铸造行业按照经济合理和专业化协作的原则进行改组、改造；提出行业内部技术和业务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协调和促进企业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由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以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	
5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其格式要求披露“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主要披露包含《宁波市推进压铸行业规范提升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共11项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生产通机、摩托车以及新能源汽车精密铝压铸件，通机行业、摩托车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此外，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我国对相关产品的出口政策和进口国的进口政策对公司亦具有重要影响。”其主要披露包含《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共14项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有披露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基础上，补充2022年度以来新增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披露差异事项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6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披露压铸行业概况及趋势、通机行业概况及趋势，主要包括便携式发电机及割草机行业、摩托车行业概况、新能源汽车行业概况	《招股说明书》主要披露行业发展态势包括压铸行业、通机行业、摩托车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其中通机行业细分行业包含割草机行业和小型发电机行业	通机行业细分行业名称由便携式发电机变为小型发电机，根据产品实际应用场景描述，更名前后无较大差异。同时根据报告期变化更新行业报告相关图示数据等
7	主要竞争对手	《公开转让说明书》列示可比公司包括文灿股份、派生科技、爱柯迪、旭升股份、广东鸿图和中原内配	《招股说明书》列示可比公司包括文灿股份、派生科技、爱柯迪、旭升股份、广东鸿图、秦安股份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发展状况，重新选取了同行业公司
8	公司竞争劣势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竞争劣势“融资渠道单一”、“产能限制”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竞争劣势“融资渠道单一”、“产能限制”、“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较晚”、“尚未形成一体化压铸业务能力”	《招股说明书》在原有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新增披露或修改了公司竞争劣势“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较晚”、“产能限制”和“尚未形成一体化压铸业务能力”这一竞争劣势进行部分补充

（二）中介机构及主要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本次 IPO 申报与前次新三板挂牌申报的相关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 IPO 申报	前次新三板挂牌申报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负责人）	杨晓波、程洁琼	杨晓波
项目组成员	田紫阳、许可欣、俞洋、李杰欣、范鹏飞	程洁琼、陈东、张晔、田紫阳、李杰欣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晓明、成传耀	张晓明、成传耀
三、申报会计师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注册会计师	耿振、戴晨雨	耿振、陈玲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办注册评估师	庞一村、李敏	庞一村、李敏

本次申报与前次新三板挂牌申报相比，由于个别成员离职及项目成员调配安排，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项目组成员较前次申报有所变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前述变动外，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发生变动。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海天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其相关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张夫康与海天公司签署的转让合同，了解双方海天公司的实

际经营情况及双方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

3. 查阅海天公司出具归还款项的证明，了解债务偿还情况；

4. 获取宁波大榭开发区社区资产经营公司和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办事处、北仑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损失或存在其他纠纷；

5. 访谈张夫康的配偶胡佩芬，了解东方五金交电设立的出资情况；

6. 查阅《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权限及职责，明确集体企业代为出资以归还欠款事项与集体企业改制的差异；

7. 获取孙志根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孙志根、张波佳、胡佩芬，了解相关方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确认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和违法违规情形；

8. 查阅发行人引入财务投资者的增资协议、财务投资者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引入财务投资者进行访谈，了解财务投资者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财务投资者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

9. 访谈发行实际控制人关于登陆资本市场的计划，查阅地方政府关于资本市场的相关政策文件，了解股转系统挂牌后较短时间内申报IPO的原因；

10. 访谈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确认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11. 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申报与本次IPO申报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了解是否相关机构及主要人员存在变化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说明海天公司的详细情况，张夫康为海天公司的实际承租经营者，相关合作及相关债权的形成和偿还均经有权部门证实，未造成集体资产损失

或存在其他纠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为相关事项“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有权证明机关；

2. 发行人已说明孙志根的详细情况，孙志根在入股协助其妹夫张夫康主导经营的斯贝有限切入摩托车业务过程中，双方在公司经营理念方面逐渐产生分歧，同时孙志根自身较多精力在自己的照明电器相关业务上，其在短期持股后退出斯贝有限，具有合理性；张波佳作为胡佩芬的女儿，其基于家庭成员间的内部财产安排原因入股，后出于拟境外学习及未成年不方便继续作为股东的原因，将股权转让回给母亲胡佩芬，具有合理性；前述两人的入股及退股不存在纠纷和违法违规情形；

3. 发行人历次引入财务投资者的定价依据主要是根据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准，协商确定投后整体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经营管理逐步规范，内部控制得到加强，且 2022 年预期业绩情况较好，估值得到较大提升。两次引入财务投资者时，对应的市盈率差异不大，因此短期内入股价格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历次引入财务投资者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财务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

5. （1）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较短时间内即申报 IPO，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积极响应宁波市政府提出的资本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成功纳入上市后备库，同时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满足 IPO 条件；（2）发行人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未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报告期内在该交易中心不涉及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因主板与新三板的披露角度不同、满足主板配套业务规则的信息披露准则、公司新三板挂牌之后经营情况变化等而产生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由于个别成员离职及项目成员调配安排，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项目组成员较前次申报有所变动，除前述变动外，本次申报与前次新三板挂牌申报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主要成员未发生变化。

问询 8 关于房产和土地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共有 3 处房产、4 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形；（2）发行人用于生产的租赁房产面积总计为 27,538.27 平方米，此外，发行人还分别租赁员工宿舍 245 间和 1,253.61 平方米；（3）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 15,650.51 m²，占公司总建筑面积 20.09%。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房产、土地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是否存在债务无法偿还而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2）租赁的各处房产的位置，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房产，报告期各期相关租赁房产对应主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租赁房产到期后是否续租、是否存在风险或障碍，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相关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有办理权属证书的计划和障碍，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房产租赁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房产、土地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是否存在债务无法偿还而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一）相关房产、土地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房产、土地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被担保方（债务人）	抵押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抵押期限	担保的债务金额（万元）	是否结清
1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61826号	斯贝科技	斯贝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2.10.24-2024.5.21	50,000	否，尚有13,190万元未结清
2	浙（2022）宁波市大榭不动产权第0022994号	斯贝科技	斯贝科技		2022.10.24-2028.12.31		
3	浙（2022）宁波市大榭不动产权第0017866号	斯贝科技	斯贝科技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	2021.1.12-2026.1.11	1,500	是，已全部结清
4					2022.1.26-2026.1.11	2,144.4	
5	浙（2022）宁波市大榭不动产权第0018142号	斯贝科技	斯贝科技		2021.1.12-2026.1.11	2,000	
6					2022.1.26-2026.1.11	2,355.6	

（二）是否存在债务无法偿还而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如上表所示，公司系为自身债务融资而抵押房产、土地使用权，并非为第三方债务提供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 亿元、8.92 亿元、10.67 亿元、5.5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323.52 万元、5,189.52 万元、11,605.52 万元、5,215.58 万元，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的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好，银行融资渠道顺畅，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和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无法偿还而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抵押期间，抵押的不动产权属未发生变更，其仍然由公司占有和使用，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产生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租赁的各处房产的位置，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房产，报告期

各期相关租赁房产对应主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租赁房产到期后是否续租、是否存在风险或障碍，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租赁的各处房产的位置，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分为员工宿舍、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两大类。

为满足外地员工就近住宿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公司经营所在地附近，不属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房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赁用途
2023年6月30日	宁波欧美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斯贝科技	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	6,969.6	仓储
	宁波大榭开发区中亿保险箱有限公司			2,182	
	宁波方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62	生产和仓储
	宁波大榭开发区德铝反光板有限公司			4,500	
	宁波大榭开发区华雷特种紧固件工贸有限公司			6,269.67	
	宁波艾谱实业有限公司			4,077	
	宁波大榭开发区三和电器有限公司			133	辅助生产
	宁波欧美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45	行政办公
合计	—	—	—	27,538.27	—
2022年12月31日	宁波欧美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斯贝科技	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	3,273.6	仓储
	宁波欧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50	
	宁波大榭开发区中亿保险箱有限公司			2,182	
	宁波大榭开发区德铝反光板有限公司			4,500	生产和仓储
	宁波方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62	
	宁波大榭开发区华雷特种紧固件工贸有限公司			5,936.2	
	宁波艾谱实业有限公司			4,077	辅助生产
	宁波大榭开发区三和电器有限公司			133	

项目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赁用途
	宁波欧美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45	行政办公
合计	—	—	—	24,858.8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大榭开发区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斯贝科技	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	360	仓储
	宁波欧美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3,273.6	
	宁波大榭开发区中亿保险箱有限公司			2,182	
	宁波海诺塑胶有限公司			900	
	宁波方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62	生产和仓储
	宁波大榭开发区德铝反光板有限公司			4,500	
	宁波大榭开发区华雷特种紧固件工贸有限公司			936.20	辅助生产
	宁波大榭开发区三和电器有限公司			133	
合计	—	—	—	15,646.8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大榭开发区华雷特种紧固件工贸有限公司	斯贝科技	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	936.2	生产和仓储
	宁波海诺塑胶有限公司			1,138.36	仓储
	江门达通制衣有限公司	江门斯贝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	59,902.59	生产和仓储
合计	—	—	—	61,977.15	—

注：（1）2020 年 12 月江门斯贝自有厂房建设完成前，其租赁厂房使用；2021 年 3 月江门斯贝完成搬迁后，其已不存在租赁厂房的情形；（2）辅助生产，指为公司工人操作设备提供便利的空间；（3）公司承租的方石精密、宁波大榭开发区德铝反光板有限公司房屋分别自 2021 年 3 月、2022 年 3 月开始生产产品。

结合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序，其中用途为“生产和仓储”的房产属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租赁房产，报告期各期末前述该等租赁房产的面积分别为 60,838.79 平方米、8,798.2 平方米、17,875.2 平方米、18,208.67 平方米。

（二）报告期各期相关租赁房产对应主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除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租赁房产（租赁用途为生产和仓储的房产）外，其他用途的租赁房产不参与生产过程，与产品工序不构成直接对应关系，不对公司各期收入、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各租赁主体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租赁房产对应主体产生的收入、

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斯贝科技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2,082.02	3.73	7,168.26	6.72	2,563.54	3.28	1,057.16	2.64
毛利	997.11	7.95	1,313.62	5.37	475.90	3.17	344.12	1.95
主体	江门斯贝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	-	-	-	3,195.65	28.92	12,339.09	100.00
毛利	-	-	-	-	663.97	34.83	3,164.01	100.00

注：（1）租赁房产对应主体产生的收入、毛利根据位于租赁房产的生产线生产的产品计算，2020 年度至 2021 年 1-3 月江门斯贝全部使用租赁房产开展生产，因此将上述期间江门斯贝收入、毛利全部计入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利润；（2）公司压铸工序不存在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因此公司租赁房产涉及的铝合金压铸件产品收入、毛利在计算过程中均扣除了压铸毛坯件成本，使用机加工环节收入、毛利作为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3）公司内套车间为租赁房产，因此将公司内套产品对外销售收入、毛利计入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4）表中占比为占各主体自身收入和毛利的比例。

2020 年度江门斯贝重要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比较高，主要是江门斯贝厂房尚未建成前全部为租赁房产，随着 2020 年末江门斯贝厂房的建设完成，自 2021 年 4 月正式在自建厂区生产至今，江门斯贝已不存在租赁厂房的情形。斯贝科技报告期内重要租赁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比均不超过 8%，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租赁房产到期后是否续租、是否存在风险或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已到期的部分宿舍、仓储租赁合同不再续租。如公司租赁的其他房产到期后，将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及届时的市场价格，与出租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租，其中：（1）与生产和仓储相关的租赁房产到期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租权，不存在续租风险或障碍；（2）其他用途的租赁房产，不涉及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如到期后无法续租，因可替代的房源较多，公司在同一区域寻找同类型的替代性房

产不存在实质障碍。

此外，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的四工厂厂房正在建设中，四工厂的建设规模为 148,225.43 平方米。

综上，如租赁房产到期后，公司不存在因无法续签合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的风险或障碍。

（四）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实际用途符合法定用途。但存在部分员工宿舍与其法定规划用途不相符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房间数	房屋性质/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斯贝科技	王慰明	大榭街道西湖路5弄4号楼二楼	2021.6.1-2024.5.31	7 间	工业	员工宿舍
2	斯贝科技	王慰明	大榭街道西湖路5弄4号楼一楼	2023.2.20-2024.2.19	29 间	工业	员工宿舍
3	斯贝科技	宁波大榭信易电热有限公司	大榭街道雪窦山路11号公司宿舍楼	2023.4.23-2024.4.22	17 间	工业	员工宿舍
4	斯贝科技	宁波永邦塑业有限公司	信榭大厦东楼（信榭公寓楼）2层、8层、9层	2023.1.1-2023.12.31	1,200	商业办公	员工宿舍
5	斯贝科技	李燕宏	北仑区新碶黄山路857号富邦世纪广场5幢	2023.5.19-2024.5.18	53.61	办公用房	员工宿舍
6	斯贝科技	管萍萍	北仑区新碶岷山路857号6幢	2023.9.2-2024.8.31	58.14	办公用房	员工宿舍

上述表格中列明的出租方或产权方在未经相关规划部门批准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将房产实际用途改变为住宿，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不属于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仅作为承租方，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对象和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因此而直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公司继续使用该房产。如无法继续租赁，公司将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条件的其他替代场所。

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
1	宁波方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宁波斯佳合伙人孙军杰（张波杰表哥）曾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孙军杰于 2021 年 10 月对外转让股权、2022 年 4 月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方石精密同时是公司的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2	思贝管理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波杰持股 80%并担任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胡佩芬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	宁波欧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胡佩芬的姐姐胡佩琴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宁波艾谱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宁波斯佳有限合伙人戴旭东持股 42%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除上表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的其他出租方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受房屋结构及室内设施、起租时间、租赁期限、周边环境、楼层、租赁房屋的面积/间数等因素影响，公司承租的房产价格存在一定浮动，但与周边相类似房产的租赁价格具有可比性，不存在较大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承租的房产租赁价格与周边相类似房产的租赁价格具体情况为：（1）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公司承租租金为 10-25.06 元/平方米/月，处于周边相类似房产 10-26 元/平方米/月的区间范围内；（2）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大榭街道员工宿舍租金为 12.82-33.14 元/平方米/月，处于周边相类似房产 12.12-33.14 元/平方米/月的区间范围内；北仑区富邦世纪广场附近高管宿舍租金为 41.04-43 元/平方米/月，处于周边相类似房产 37.5-46 元/平方米/月的区间范围内。

公司租赁的房屋均是出租方根据市场化规则进行出租的商业行为，不涉及租赁集体土地或集体房屋，不涉及需履行村民代表大会表决等法定审批程序后租赁合同才生效的情形。对于关联租赁，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拟发生的关联租赁进行了审议；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最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租赁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于非关联租赁，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因相关租赁合同金额均未达到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已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租赁合同的审批手续。

综上，公司承租的房产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四、相关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有办理权属证书的计划 and 障碍，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一）相关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有办理权属证书的计划 and 障碍，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包括宁波北仑区现有厂区 and 江门市蓬江区厂区两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生产经营方便，在宁波北仑区现有厂区内陆续搭建了清洗包装车间、机加工中心、修毛刺车间、配电房、车棚、仓库、涂装车间、废水处理环保设备区域、熔炉物料入口区等临时建筑，除机加工生产环节外，其余均是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因该等临时建筑物无法再单独办理建设规划及施工手续，故无法为该等临时建筑物或构筑物办理权属证书。

江门市蓬江区厂区内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主要用途为放置临时周转物料，该等面积较小，主要为简易钢结构用房，仅作为临时仓储使用，而非公司生产经营用房，无办理权属证书的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六十四条及《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 号）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在自有厂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相关主管部门有权对建筑物或构筑物要求限期拆除。

就前述房产瑕疵，公司及江门斯贝已分别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及江门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具体如下：

2023年2月，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棚子或简易构筑物的说明》，公司在自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自行建造或搭建的棚子或简易构筑物，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用房，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继续使用，待公司柴桥街道四厂区建设完毕并全面投产使用后，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2023年7月，根据公司和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办事处逐级报告，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区分局、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确认同意公司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暂予保留。

2023年2月、2023年8月，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别出具复函，确认该局在报告期内未对江门斯贝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2023年4月，经现场访谈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工作人员，已确认江门斯贝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宁波现有厂区和江门市蓬江区厂区内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风险较小，除涉及机加工生产环节外，其余均为生产经营辅助用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各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除机加工中心环节（生产核心工序）涉及的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外，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区域为辅助生产使用，对公司收入、利润不产生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机加工中心环节涉及的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698.20	1.25	924.03	0.87	652.81	0.73	387.21	0.8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	120.32	0.96	155.37	0.63	183.17	1.08	107.22	0.8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机加工中心环节涉及的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比较小，且主管部门已出具暂予保留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若斯贝科技及其子公司因自有不动产或承租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斯贝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罚款、索赔、搬迁等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或向斯贝科技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确保斯贝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借款、还款及信用情况；
2. 现场核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登记及抵押信息的证明文件；
3.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屋的承诺函；
4. 查阅《审计报告》中涉及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了解公司偿债能力是否正常；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或产权方的产权资料，访谈与生产相关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取得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实地查看租赁房产，了解发行人租赁房产位置、法定用途及实际用途、租赁

房产到期后是否续租等事宜，查阅与生产相关的租赁房产涉及的生产资料，测算其报告期各期末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7. 取得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名单，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名单，将出租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名单比对；

8. 在百度、58 同城、安居客等网站公开检索与发行人租赁房产周边相类似房产的价格，查阅出租方提供的租赁给其他方的租赁合同，核查发行人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9.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审批会议文件，核查相关租赁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0. 实地查看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了解其用途及原因；查阅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区域设备机加工产品明细，测算其报告期各期末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11. 查阅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棚子或简易构筑物的说明》及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同意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暂予保留的文件；

12. 查阅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现场访谈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工作人员，确认江门斯贝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说明相关房产、土地抵押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较好，不存在债务无法偿还而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相关房产、土地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2. （1）发行人租赁的各处房产均集中在其经营所在地附近，除用途为生产和仓储的租赁房产属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房产外，其他用途的租赁房产不属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房产；（2）2020 年度江门斯贝重要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比较高，主要是江门斯贝厂房尚未建成前全部为租赁房产，随着 2020 年末江门斯贝厂房的建设完成，自 2021 年 4 月正式在自建厂区生产至今，江门斯贝已不存在租赁厂房的情形。斯贝科技报告期内重要租赁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比均不超过 8%，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3）租赁房产到期后将根据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及届时的市场价格，与出租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租，其中与生产相关的租赁房产到期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租权，续租不存在风险或障碍；宿舍类租赁房产如到期无法续租，发行人将在同一区域寻找同类型的替代性房产，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障碍；（4）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中，存在部分员工宿舍与其法定用途不符的情形，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对象和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直接受到处罚的风险，如因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导致发行人难以继续使用该房产，发行人将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条件的其他替代场所；

3.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方石精密、思贝管理公司、宁波欧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艾谱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事张波杰、胡佩芬存在关联关系，方石精密同时是发行人的供应商，除前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4.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因其无法单独办理建设规划及施工手续而未取得权属证书，暂无办理权属证书的计划；公司宁波北仑区现有厂区和江门市蓬江区厂区内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风险，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出具的书面文件，拆除风险较小；除宁波北仑区现有厂区内涉及机加工生产环节外，其余均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报告期各期机加工中心环节涉及的建筑物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5. 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房产租赁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 9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89.20%、93.37% 和 93.30%，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12.68%、49.96%和 84.03%。据测算，若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相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87%、4.17% 和 0.14%。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较多的原因，补缴金额及占比的测算依据，是否存在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较多的原因

报告期初，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因素的影响外，公司对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因此期初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较多，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逐步提高并规范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人数(人)	0	-	1	-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人)	5	1	299	591
员工总人数(人，不含斯贝泰国员工)	1,411	1,284	1,147	852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0.00%	0.00%	0.09%	0.00%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0.35%	0.08%	26.07%	69.37%

注：应缴未缴人数为扣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因素而未缴的人数，包含停薪留职的人数。

二、补缴金额及占比的测算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规定的缴纳基数进行缴纳，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应补缴人数及缴纳基数、缴纳费率模拟测算，若为该等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其金额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万元）	1.56	17.00	245.14	210.57
利润总额（万元）	5,996.13	12,461.77	5,879.38	7,346.58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3%	0.14%	4.17%	2.87%

补缴金额测算依据及过程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Σ各月社会保险应缴未缴员工人数*（各月缴纳基数*单位缴费比例）+Σ各月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员工人数*（各月缴纳基数*单位缴费比例）。

如上表测算，补缴金额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4.17%和 0.14%、0.03%，占比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且如公司在被要求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积极采取多重措施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包括对员工开展缴纳必要性的宣传教育提升员工缴纳意愿，同时通过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坚持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等方式加强员工保障。公司通过积极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达到

93.89%和 85.23%，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在其他单位缴纳、停薪留职等因素未缴纳外，已为全体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针对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波杰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斯贝科技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斯贝科技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斯贝科技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斯贝科技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斯贝科技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斯贝科技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斯贝科技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斯贝科技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斯贝科技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消除，斯贝科技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补偿。”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但相关行政处罚系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缴存或补足作为前置程序，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波杰已出具补偿公司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被要求补缴等遭受的全部损失及其他费用的承诺。

公司存在因报告期内应缴未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补缴的风险，但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参保证明；查阅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将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与法规条款对比，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2.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了解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3. 核查与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查询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诉讼的情形；
4.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了解应缴未缴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取得并查看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明细表，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缴费基数及比例，核对测算的准确性，查阅发行人财务数据，了解测算的补缴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波杰出具的补偿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遭受损失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较高，但对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因此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较多，经整改，发行人已逐年提高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比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结合各月末应缴未缴人数进行补缴测算，各期应补缴的金额整体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如发行人在被要求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处罚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波杰已出具补偿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遭受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询 10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部分前五大供应商合作较短，如 2022 年的第二、三、四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均始于 2021 年；（2）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各期采购占比为 54.44%、63.20%、59.43%；（3）2021 年底至 2022 年初，发行人铝合金采购价格略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的选择方式，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重，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按采购额的分布情况；（2）量化分析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采购额及其变动情况、变动原因，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大规模更换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机制，2021-2022 年铝合金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略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主要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4）除已披露的主要原材料外，其他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数量、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价格公允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结合保荐机构对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报告期内，张波杰、胡佩芬、胡玲凤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主要为与发行人房屋出租方宁波艾谱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旭东、宁波大榭开发区华雷特种紧固件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天武（属于郑雷华家族成员）及其近亲属、宁波欧明光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佩琴的资金往来，该类资金往来系上述人员个人资金周转借款或家族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周转借款，与涉及的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无联系，不存在关联自然人使用自有资金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情况。

除个人卡代付资金、因业务开展需要的正常商业往来以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调查问卷，了解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及其投资和任职情况；
2.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对于上市公司供应商，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 2022 年度报告，查询前十大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对于非上市公司供应商，通过企查查等查阅主要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离职人员名单与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了解是否存在重名或者任职情况；

4.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前员工是否在主要供应商担任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5. 查阅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实控人、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流水核查的情况，了解银行流水中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张波杰、胡佩芬、胡玲凤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者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主要为与发行人房屋出租方宁波艾谱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旭东、宁波大榭开发区华雷特种紧固件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天武（属于郑雷华家族成员）及其近亲属、宁波欧明光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佩琴的资金往来，该类资金往来系上述人员个人资金周转借款或家族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周转借款，与涉及的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无联系，不存在关联自然人使用自有资金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情况。

除个人卡代付资金、因业务开展需要的正常商业往来以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询 18.2 关于环保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弃物、废液、废气等污染物。

请发行人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關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用于环保措施的金

额能否满足募投项目污染物处理的需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弃物、废液、废气、废水、噪声等。

公司境内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物的主要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主要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涉及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固体废弃物、废液	浇铸、金属熔化、机加工、涂装、清洗机配套过滤系统、原料包装、废气治理、生活	炉渣、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及废屑、废滤芯、废包装桶、除尘灰、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避雨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统一交由厂家定期回收；生活垃圾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全部外运	已定期回收并及时清运处置
废气	浇铸、熔化、压铸、时效热处理、抛丸、生活	浇铸尘灰、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热处理废气、抛丸尘灰、食堂油烟废气	收集后，直接或经废气装置处理后于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通过脱排罩收集油烟废气，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	水喷淋塔	达标排放
废水	水喷淋装置、清洗、感应炉冷却循环水系统、压铸、生活	喷淋废水、清洗废水、感应炉冷却循环水、废脱膜液、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达标排放

污染物类型	主要涉及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设备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为工人配备降噪耳机设备	隔音降噪防护设施	有效防护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江门斯贝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公司宁波厂区的排放浓度限值如下：

1. 宁波一厂区和三厂区

污染物种类	分类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氮氧化物	400mg/m ³
		二氧化碳	100mg/m ³
		苯	1.0mg/m ³
		乙酸脂类	50mg/m ³
		臭气浓度	800mg/m ³
		苯系物	20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无组织排放	苯系物	2.0mg/m ³
		苯	0.1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臭气浓度	20mg/m ³
		乙酸乙脂	1.0mg/m ³
		乙酸丁脂	0.5mg/m ³
废水	生产废水	氨氮	35mg/L
		总氮	70mg/L
		pH 值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总磷	8mg/L
		悬浮物	400mg/L
		石油类	20mg/L

污染物种类	分类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mg/L
噪声		噪声	55-65dB（A）

2. 江门二厂区

污染物种类	分类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120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氟及其化合物	3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氟及其化合物	0.02mg/m ³
废水	生产废水	CODcr	未明确
		氨氮	未明确
		总氮（以 N 计）	未明确
噪声	—	噪声	55-65dB（A）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境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显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均未超过上述排污许可排放的限值。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对员工的环境保护方面的知识教育，并定期对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环境保护相关设施和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江门斯贝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斯贝泰国已开始生产运营。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斯贝泰国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物排放质量标准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质量标准
-------	-------	----------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质量标准
废气	—	300mg/m ³
废水	pH 值	5.5-9
	生化需氧量 (BOD)	20mg/L
	化学需氧量 (COD)	120mg/L
	硫化物	1mg/L
	氰化物 (CN)	0.5mg/L
	油脂	5mg/L
	甲醛	1mg/L
	酚	1mg/L
	游离氯	1mg/L
	凯氏氮	100mg/L
噪声	—	10-115 dB (A)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斯贝泰国已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泰国当地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入	180.14	145.30	214.40	33.94
其中：环保投资	162.45	94.25	137.18	11.15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	17.69	51.05	77.21	22.79
营业收入	55,875.62	106,746.64	89,164.93	48,581.36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2%	0.14%	0.24%	0.07%

注：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施采购及相关处理设备的支出；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置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也相应加大了环保支出，环保投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环保投入均围绕产品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防治，报告期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用于环保措施金额能否满足募投项目污染物处理的需要

1. 具体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79,500.00	79.50%
1.1	建筑工程费	29,000.00	29.00%
1.2	设备购置费	46,000.00	46.0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0	1.00%
1.4	预备费	3,500.00	3.50%
2	建设期利息	500.00	0.50%
3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渣、废金属边角料、含油抹布、铝灰等，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将集中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水	生产过程中的清洗用水、废切削液等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废气	主要为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等	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皆由厂区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并在达标后进行排放
噪声	主要的噪声为各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治理措施	主要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	-----	-------	------	------	------	----------

污染物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治理措施	主要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熔化保温烟气	SO ₂ 、颗粒物和 NOX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 NOX 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要求）	收集后经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175.00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收集后分别经 4 套水喷淋塔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淋塔	包含在生产成本中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175.00
	食堂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经脱排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油烟净化器	包含在食堂设备成本中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颗粒物和 NOX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包含在生产成本中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化粪池	包含在建安成本中
	生产废水	COD、氨氮等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污水处理站	150.00

除包含在生产成本、建安成本、食堂设备成本中的环保投入之外，募投项目其他环保投入金额为 500.00 万元，公司通过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可以有效实现环保处理和达标排放，募投项目环保设施（设备）相应的资金投入金额充足，能够满足募投项目污染物处理的需要。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副本、环保检测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涉及环节、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等信息；

2. 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阅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及费用支出情况，分析发行人环保资产投入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合规证明，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环保是否存在违法情况；

4.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情况、涉及的环保措施及投入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处理能力充足；

2. 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于环保措施的金额能满足募投项目污染物处理的需要；

4.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相关事项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审核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根据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审慎分析，结合胡佩芬是发行人的创始人之一，并历任公司会计、执行董事、监事职务，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同时胡佩芬是张波杰的母亲，并直接持有公司 17.62% 的股份，公司补充认定胡佩芬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波杰、胡佩芬。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为张波杰，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补充认定胡佩芬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根据《证券期

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改变报告期内张波杰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一直高于 70% 的客观现实，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胡佩芬自 2020 年 5 月至今一直持有发行人超过 5% 的股权，且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担任董事职务，追认胡佩芬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至发行人首发申报前（2023 年 6 月）已满三十六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更，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或可能引发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139.29 万元、88,604.46 万元、105,591.39 万元、55,071.98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经营业务资质及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

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或备案号	发证机构	持有人	有效期限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认证）	25023S10460R0M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斯贝科技	2023.7.18-2024.6.04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认证）	25023E10541R0M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斯贝科技	2023.7.18-2024.6.4
3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HIC23I10132R0S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斯贝科技	2023.8.28-2026.8.27
4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HIC23I10133R0S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斯贝泰国	2023.8.30-2026.8.29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新设展鹏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鹏新加坡”）作为境外投资平台不存在实际业务；发行人通过斯贝新加坡和展鹏新加坡新设斯贝科技（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贝墨西哥”），其尚未开展业务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子公司斯贝泰国已开始实际运营。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二级子公司

展鹏新加坡，方石精密变更为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除前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重大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年1-6月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及劳务	宁波方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8.10
	租入房屋-支付租金（含税）		55.59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9.75

2. 一般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公司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1-6月
租入房屋-支付租金（含税）	思贝管理公司	18.00
租入房屋-支付租金（含税）	宁波欧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13
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户	北仑农商银行	28.40
存款利息收入-美元户		36.22 美元
借款利息支出-人民币户		44.64
借款利息支出-美元户		1.97 万美元
股息收入		54.26
项目	关联方	2023.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思贝管理公司	17.50

3. 关联方往来

（1）关联方银行借款

2023年1-6月，公司与北仑农商银行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人民币贷款业务	2,672.00
美元押汇业务	373.98

（2）关联方存款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北仑农商银行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关联方存款余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3,328.81
美元	3.60

4. 关联担保

2023 年 1-6 月，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变化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波杰、孙洁	1,000.00	2022-5-7	2023-5-6	是
张波杰、孙洁	1,272.99	2022-11-16	2023-1-15	是
张波杰、孙洁	992.94	2022-11-29	2023-1-28	是
张波杰、孙洁	664.14	2022-12-13	2023-2-11	是
张波杰、孙洁	1,455.88	2022-12-20	2023-2-18	是
张波杰、孙洁	1,500.00	2023-2-20	2024-2-19	否
张波杰、孙洁	172.00	2023-2-20	2024-2-19	否
张波杰、孙洁	1,000.00	2023-2-27	2024-2-26	否

5.与报告期原关联方的重大交易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与报告期原关联方方石精密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联采购	288.10
关联租赁--支付租金（含税）	55.59
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0.94%
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66%

项目	2023.6.30
应付账款余额	22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8
其他应收款（房租押金）	10.0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确认了对公司2023年1-6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1-6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同业竞争事项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及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承租如下出租人及地点的房屋，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未续租：宁波大榭开发区中亿保险箱有限公司坐落于大榭街道西湖路23号中亿保险箱厂区的仓库、宁波市大榭开发区西岙经天酒家坐落于大榭街道环岛南路西岙经济合作社综合楼西楼5楼的37间员工宿

舍、朱延路坐落于北仑区霞浦长江南路 188 号（金澜名庭）1 幢的 1 间员工宿舍、宁波大榭开发区黎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坐落于榭西过渡房小区 4-7 幢、9 幢、11-13 幢的 24 间员工宿舍、宁波大榭开发区三和电器有限公司坐落于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南湖路 11 号的宿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房间数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方产权证明
1	宁波大榭开发区黎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斯贝科技	榭西过渡房小区 1-3 幢	144 间	员工宿舍	2023.6.12-2024.6.11	权属人为大榭开发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尚在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中
2	管萍萍	斯贝科技	北仑区新碶岷山路 857 号 6 幢	58.14	员工宿舍	2023.9.2-2024.8.31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27252 号
3	宁波艾谱实业有限公司 ¹	斯贝科技	大榭南湖路 188 号内 6 号厂房	4,077	车间、仓储	2023.11.16-2024.4.15	浙（2021）宁波市大榭不动产权第 0029238 号

5. 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斯贝泰国一期厂房建设工程已完成验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基建项目主要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1	斯贝科技	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16,579.46

（二）知识产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 3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钻头自动更	实用新型	江门斯贝	202221621	2022/6/27	10 年	原始	无

¹ 公司向宁波艾谱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到期后，已办理续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换装置			6843			取得	
2	一种用于高硬度材料缸体的导管座圈压装机	发明专利	斯贝科技	2017107134335	2017/8/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缸体气检设备	发明专利	斯贝科技	2019102218282	2019/3/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域名备案，2 项域名审核通过时间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主体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nb-spey.com	斯贝科技	浙 ICP 备 2022003412 号-1	2023.7.7
2	china-spey.com	斯贝科技	浙 ICP 备 2022003412 号-2	2023.7.7
3	spey-group.com	斯贝科技	浙 ICP 备 2022003412 号-3	2023.7.7

（三）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展鹏新加坡、斯贝墨西哥。

两家新增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展鹏新加坡

公司名称（中文）	展鹏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ZHANPE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机构识别号码	202335029Z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1,000 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3 TEMASEK AVENUE #27-02 CENTENNIAL TOWER SINGAPORE (039190)
股权结构	斯贝新加坡持股 100%
业务	为投资斯贝墨西哥设立，无实际业务

2. 斯贝墨西哥

公司名称（中文）	斯贝科技（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班牙文）	SPEY TECHNOLOGY MEXICO,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机构识别号码	STM2310199E5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类型	可变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墨西哥比索
实缴资本	50,000 墨西哥比索
注册地址	墨西哥城
股权结构	斯贝新加坡持股 95%，展鹏新加坡 5%
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压铸件

斯贝墨西哥设立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程序如下：

（1）因业务发展和基于增加海外生产基地布局的需要，2023年8月7日斯贝科技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墨西哥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

（2）2023年8月25日，斯贝科技取得宁波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300276号），投资主体为斯贝科技持股100%，最终目的地为斯贝墨西哥，投资总额为1180.56万美元。

（3）2023年9月6日，斯贝科技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开放〔2023〕414号），斯贝科技拟通过新加坡公司在墨西哥投资建设年产80万件铝压铸件一期项目通过境外投资备案，投资最终目的地为墨西哥，项目投资总额为1180.56万美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除土地和房屋等不动产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341.40万元的通用设备、36,318.06万元专用设备、495.04万元的运输工具。

补充期间，发行人专用设备涉及的融资租赁合同项已经终止，无需继续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公司对该等固定资产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2. 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新增年度交易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宁波百丰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物料框架采购合同	铝锭	2023.2.20-2023.12.31	正在履行

3. 融资及担保合同

（1）授信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授信及担保合同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名称	受信方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融资合同》（82513202100000320001）	北仑农商 银行	斯贝有限	2,355.6	2021.01.15-2026.01.14	斯贝有限《最高额抵押合同》（8251320210000032）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融资合同》（82513202100000310001）		斯贝有限	2,144.4	2021.01.15-2026.01.14	斯贝有限《最高额抵押合同》（8251320210000031）	履行完毕
3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甬 20220114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斯贝科技	6,000	2022.09.09-2023.09.08	无	履行完毕
4	《综合授信合同》（甬北仑 S X20223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斯贝科技	5,000	2022.08.19-2023.08.18	无	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名称	受信方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宁波分行 北仑支行					
5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甬 20230124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斯贝科技	10,000	2023.09.13-2024.09.12	无	正在履行

（2）借款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单笔金额1,000 万元以上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方	借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41120222805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斯贝科技	1,500	2022.9.28-2023.9.27	无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41120232804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斯贝科技	5,300	2023.7.3-2024.7.2	无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0101202300061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斯贝科技	4,770	2023.8.9-2024.8.9	无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PSBCNB-YYT2023081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区支行	斯贝科技	5,000	2023.8.10-2024.8.9	无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41120232806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斯贝科技	9,000	2023.8.29-2024.8.28	无	正在履行
6	《借款合同》（161C11020230004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斯贝科技	3,400	2023.11.3-2024.11.2	无	正在履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事项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变化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签到册、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韩跃担任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钟根元不再担任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变动后前述两名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兼职情况
韩跃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无行政级别）；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根元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经济系教授；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艾森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信息一致，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无变化。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除下述情况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无变化。

斯贝科技于2020年12月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3310047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自2020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斯贝科技已于2023年5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于2023年12月8日进入宁波市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预计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可能性较大。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收到的单笔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1	斯贝科技	轻量化动力系统零部件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3〕261号）	450
2	斯贝科技	2023年度甬股交奖励政策	《关于下达2023年度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金〔2023〕141号）	20
3	斯贝科技	外贸企业出境奖励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做好第二批外贸企业出境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甬商务贸促〔2023〕37号）	10
4	斯贝科技	第四批产业扶持资金	《大树2022年度第四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拨付对象的公示》《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四批财政补助资金（企业）的通知》	45
5	斯贝科技	2022年度亩均效益优秀企业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	20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6	斯贝科技	2022 年宁波市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宁波技术经济开发区商务局《证明》	30.12
7	斯贝科技	研发投入后补助	《关于清算下达宁波市 2023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第一批）的通知》（甬财经〔2023〕694 号）	53.29
8	斯贝科技	2022 年度宁波市第二批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五次清算资金以及第五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甬财经〔2023〕720 号）	630.4
合计	-	-	-	1,258.81

（四）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所在地税务局网站，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处罚。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3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斯贝科技或斯贝展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有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根据在信用广东 2023 年 8 月生成的《江门市斯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江门斯贝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江门斯贝无欠缴税费记录。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3家新加坡公司及斯贝泰国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受到当地税务部门处罚的记录。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安全生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补充期间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形式主要为劳动合同用工、劳务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1,411 人（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包含斯贝泰国 118 名在册员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为 17 名，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1.19%。

（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期间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凭证等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总人数 (人)	已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1,293	1,214	79	(1) 依法无需缴纳：退休返聘人员 68 人，异地代理缴纳 3 人；自愿放弃缴纳 1 人；(2) 未缴纳：新入职待缴纳人员 6 人，外籍员工 1 人
医疗保险	1,293	1,214	79	
工伤保险	1,293	1,214	79	
失业保险	1,293	1,214	79	
医疗保险(生育)	1,293	1,214	79	
住房公积金	1,293	1,132	161	(1) 依法无需缴纳：退休返聘人员 74 人，异地代理缴纳 3 人，自愿放弃缴纳 3 人；(2) 未缴纳：新入职待缴纳人员 75 人，外籍员工 1 人，未缴纳 5 人

(三) 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被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也不存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方面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斯贝泰国已按照泰国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基金、工人赔偿基金，不存在违反泰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4 家新加坡公司未聘用员工，其在员工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违反新加坡劳动法律规定的情形。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及相关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3 家新加坡公司及斯贝泰国不存在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及相关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补充期间，其他事项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肆（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成传耀

2024年 1 月 12 日